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乙方（卖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卓越文印部

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复印纸	A4	30 箱	185/箱	5550 元
合计				5550 元

一、产品要求

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，确保供货物的尺寸、规格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二、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

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（已含税）为 ¥5550 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伍拾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时间及方式

货物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结清货款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双方协商。

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7.10

2026.7.10

